

重庆市垫江县高安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案件维护社会稳定；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育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高安镇政府下设党政办、党群办、社会事务办、财政办、规划建设环保办、经发办、平安办、应急办、综合执法办、农服中心、文服中心、社保所、综合执法办、退役军人服务站等内设站所室。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决算编制的有 1 个一级预算单位，5 个二级预算单位（农服中心、文服中心、社保所、综合执法办、退役军人服务站）。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7,873.08 万元，支出总计 7,873.08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80.76 万元、增长 21.3%，主要原因是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兑现招商引资企业产业发展资金增加。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899.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17.58 万元，增长 50.6%，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成功引进总部型企业入驻及企业税收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872.56 万元，占 99.6%；其他收入 27 万元，占 0.4%。年初结转和结余 973.52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859.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87.76 万元，增长 13.0%，主要原因是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兑现招商引资企业产业发展资金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275.25 万元，占 33.2%；项目支出 4,584.4 万元，占 66.8%。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1,013.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3 万元，增长 141.0%，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存量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365.8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73.55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兑现招商引资企业产业发展资金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38.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56.55 万元，增长 40.5%。主要原因是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兑现招商引资企业产业发展资金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135.53 万元，增长 49.6%。主要原因是特色小城镇建设项

目市级补助资金、兑现招商引资企业产业发展资金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3.31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25.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3.74 万元，增长 5.8%。主要原因是兑现招商引资企业产业发展资金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122.62 万元，增长 49.3%。主要原因是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兑现招商引资企业产业发展资金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6.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5.79 万元，增长 20.4%，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存量资金。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7.66 万元，占 20.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06.76 万元，增长 44.2%，主要原因是有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其他行政站所支出经费并入。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46 万元，占 1.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6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开展文化体育活动增多。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925.05 万元，占 14.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50.65 万元，增长 37.2%，主要原因是补缴以往年度职业年金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 134.87 万元，占 2.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8.97 万元，增长 104.7%，主要原因是增加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 936.63 万元，占 14.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29.33 万元，增长 204.79%，主要原因是增加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支出。

（6）农林水支出 1,266.04 万元，占 19.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40.84 万元，增长 53.42%，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村级道路一事一议、森林资源培育资金支出增加。

（7）交通运输支出 62.44 万元，占 1.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2.44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增加。

（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19.51 万元，占 23.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27.91 万元，增长 70.4%，主要原因是兑现招商引资企业产业发展资金增加。

（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87 万元，占 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87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限上商贸企业发展资金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 124.02 万元，占 1.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28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调。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07 万元，占 0.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2.93 万元，下降 62.3%，主要原因是调整平安办和应急办开支到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75.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08.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76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467.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4.81 万元，下降 19.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其他规章制度，压紧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434.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4.03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1 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市级专项补助资金预算、2021 年

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和 2021 年彩票公益金（体育彩票）区县分成预算和 2020 年彩票公益金（体育彩票）区县分成清算预算资金。本年支出 434.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4.03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1 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市级专项补助资金预算、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和 2021 年彩票公益金（体育彩票）区县分成预算和 2020 年彩票公益金（体育彩票）区县分成清算预算资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9.0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97 万元，下降 9.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发生。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78 万元，下降 3.9%，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

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和上年支出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近年均未安排人员因公出国（境）。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和上年支出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近年均未购置公务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7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财政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73 万元，下降 8.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24 万元，增长 17.6%，主要原因是公务车外出招商引资次数增加。

公务接待费 10.7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招商引资企业洽谈项目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3 万元，下降 10.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

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01 万元，下降 15.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5 辆；国内公务接待 171 批次 1,639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65.7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1.65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6.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4 万元，增长 499.6%，主要原因是新一届县、镇人大代表选举召开会议增加。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6.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2 万元，增长 12.6%，主要原因是新一届县、镇人大代表选举培训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4.63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2.22 万元，增长 33.9%，主要原因是会议费、委托业务费用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和 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9 项，涉及资金 4584.4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编报单位： 垫江县高安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预算编	预算编制 合理性 (2 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分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要求的,得 1 分;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	

投入 (10分)	制 (4分)	预算编制 规范性 (2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2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目标设置(6分)	目标合理性(2分)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的,得1分; 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绩效目标覆盖率(2分)	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金额与部门整体支出金额的比率。	比率 $\geq 80\%$ 的,得2分; $80\% > \text{比率} \geq 60\%$ 的,得1分; $60\% > \text{比率} \geq 30\%$ 的,得0.5分; $< 30\%$ 的,得0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	绩效指标能反映绩效目标的,得1分; 绩效指标明确且可量化的,得1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过程 (50分)	预算执行情况 (24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3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 比率>100%，每增加5%扣1分，直至扣完。	
		支出完成率 (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实际支出数（以实际用款为准）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完成程度。	比率≥100%，得3分 100%>结果≥90%，得2分； 90%>结果≥80%，得1分； 80%>比率≥60%的，得0.5分。 比率<60%的，不得分。	
		预算调整率 (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比率≤3%的，得3分； 3%<比率≤%的，得2分； 比率>10%的，得0分。	
	预算执行 (24分)	结转结余率 (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预算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比率≤5%的，得3分； 5%<比率≤10%的，得2分； 10%<比率≤15%的，得1分； 比率>15%的，得0分	

过程 (50 分)	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3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比率≤0%；得3分； 0%<比率≤5%的，得2分； 5%<比率≤10%的，得1分； 比率>10%的，得0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100%。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3。若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大于政府采购预算数则本项不得分。	
过程 (50 分)					

			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预算管理 (1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项目管理是否规范，基础信息是否完整等。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5. 是否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6. 项目实施是否规范。	全部符合（6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9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全部符合（9分）； 符合其中七项（8分）； 符合其中六项（5分）； 符合其中五项（3分）；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情况；6.不存在挤占情况； 7.不存在挪用情况；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公开预决算信息； 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资产管理（8分）	资产管理完全性 （4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产保存完整； 2.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3、资产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符合全部四项（4分）； 符合其中三项（3分）； 符合其中二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符合零项（0分）。	

			4.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固定资产 利用率 (4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比率≥90%的，得4分； 90%>比率≥80%，得3分； 80%>比率≥70%，得2分； 70%>比率≥60%，得1分； 比率<60%得0分。	
	产出 (25分)	项目实际 完成率 (5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100%>比率≥95%，得5分； 95%>比率≥90%，得4分； 90%>比率≥85%，得3分； 比率<85%得0分。	
		项目质量 达标率 (5分)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目标值100%；以5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5，≤95%的扣5分。	
		重点工作 办结率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目标值100%；以5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	

		(5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工作办结率×5, ≤90%的扣5分。	
		绩效目标完成率 (10分)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本项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10 (绩效目标完成率需提出合理依据)	
效益 (15分)	效果性 (5分)	社会经济效益 (5)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出的社会、经济、环境效应, 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 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 进行核定得分。	
	公平性 (10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5分)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 反映部门(单位)对群粽意见的重视程度。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 得2分; 当年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 且在规定时间内, 得3分, 否则按比例扣分。	

		社会公众 满意度 (5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分）；良好（3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小计	100				
评价 结果			☒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 良好 80分≤得分≤89分； ☐ 中 60分≤得分≤79分； ☐ 较差 0≤得分≤59分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10 平方 米			
								5200 人			
								100%			
								100%			
								≥90%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部门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2021 年我镇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各个项目顺利开展，保障了人民生活，促进了经济发展，总体完成情况较好，群众满意度高。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若有删减注意调整段落序号。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

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

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7455640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